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张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河县 2025 年张店镇胡集村道路硬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唐河县 2025 年张店镇胡集村道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唐河县张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张店镇胡集村道路硬化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符合国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工程款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叁佰伍拾捌元壹角玖分（¥ 598358.1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最终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3. 工程款支付方式：

施工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最终以竣工结算施工报告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唐河县张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唐河县 2025 年张店镇胡集村道路硬化项目

验 收 日 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建设单位名称： 唐河县张店镇人民政府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验收组人员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黑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验收组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有下列文件
 - (1)、施工许可证；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3)、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4)、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5)、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监督联系单；
 - (6)、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文件。
- 6、本报告内容依据《河南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制定，未尽事宜请参照《细则》执行。

目 录

- 1、工程概况
- 2、竣工条件审查
- 3、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 4、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5、建设单位对参建各方评价
- 6、验收结论

监 理 单 位	单位名称	中居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赵宝龙	注册证书编号	
	专业负责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业负责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业负责人		注册证书编号	
施 工 单 位	单位名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李娜	注册证书编号	
	专业负责人	祝丽华	注册证书编号	
	专业负责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业负责人		注册证书编号	
专业分包单位	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项目负责人	/	注册证书编号	/
专业分包单位	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项目负责人	/	注册证书编号	/
专业分包单位	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项目负责人	/	注册证书编号	/

二、竣工条件审查

表 2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2、建筑屋面工程 3、建筑给水、排水	设计项目全部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项分包合同约定	完成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善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完成
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完成
八、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情况	/
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已整改
审查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合格 (签章)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三、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1、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4月21日

2、竣工验收地点：唐河县张店镇胡集村

3、验收组组长情况

表3

分组	验收组 职务	姓 名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单位	备 注
装修 观感 组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河县张店镇人民政府	
	成员	李娜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 观感 组	组长	赵宝龙	总监理工程师	中居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员	林瑞鑫	质量员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 和使 用功 能核 查组	组长	宋佳顺	设计项目负责人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员	陈国生	安全员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 核查 组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河县张店镇人民政府	
	成员	梁民	施工员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1、“本项目中担任职务”指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某专业负责人”。

2、验收组包括以下人员：

- (1) . 各单位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负责人；
- (2) .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专业负责人；
- (3) .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4、验收依据、内容: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相关的技术标准

5、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主持人: /

核对各责任主体参加竣工验收的人员资格。

(2)、施工单位汇报施工情况, 汇报人: 李娜

(3)、勘察单位汇报情况, 汇报人: /

(4)、设计单位汇报情况, 汇报人: 宋佳顺

(5)、监理单位汇报情况, 汇报人: 赵宝龙

(6)、各验收专业组分别核查工程档案资料,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7)、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全面评价, 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6、验收组验收意见:

表 4

分 组	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签名	备注
装修观感组	好	李娜 李青山	
安装观感组	好	赵宝龙 孙瑞鑫	
安全和使用 功能核查组	合格	宋佳顺 陈国生	
资料核查组	齐全	梁昆	
验收组意见 汇 总	该工程组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检查验收, 验收结果为: 工程施工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根据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同意交付使用。		

四、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表 5

一、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请示—项目批复—编制设计文件—总体验收。

二、工程开工前已经办理的批件：

招标申请书、投标申请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五、建设单位对参建各方评价

表 6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依据现场实际使用需求进行设计，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强制标准，施工图通过图纸会审，向施工单位进行了详细的设计交底，履行设计合同的全部内容、设计功能和效果良好；

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标准，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保证了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等级。

监理单位：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在监理过程中，按照建设监理规范，履行监理程序，保证了工程质量；

六、验 收 结 论

表7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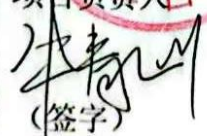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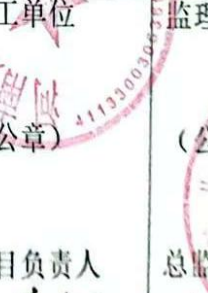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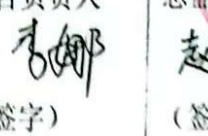
该项工程从项目请示到交工验收,符合了基本建设程序,对每一程序执行了具体的承办事项。

设计、监理、检测、施工都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标准进行各自的工作,履行合同中的质量责任。

施工单位在合格约定的工期内,已经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全部内容,符合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工程质量经综合评定和相关单位认证质量等级为合格。

该项工程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

同意施工单位交工。设计、监理、建设等单位共同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 (签字)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15年4月21日	年 月 日	2015年4月21日	2015年4月21日	2015年4月21日